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玛环境”、“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为推荐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天风证券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伊玛环境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伊玛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伊玛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伊玛环境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伊玛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伊玛环境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伊玛环境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伊玛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主营业务及产品、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

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经办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制作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

2023 年 5 月 12 日，天风证券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议，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3 日，项目组向质控部提交内核申请相关文件，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经过质控小组提出问题和项目组提供问题回复材料的过程，质控小组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伊玛环境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

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伊玛环境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伊玛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
- 2、伊玛环境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伊玛环境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伊玛环境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淼淼投资	2,825.00	56.50
2	顶创投资	900.00	18.00
3	锦业投资	600.00	12.00
4	厚扑同信	500.00	10.00
5	瞿洪	175.00	3.50
合计		5,000.00	1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天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原名为宁波伊玛思环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为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3541 号），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1,005,743.41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199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302.38 万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豁免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同意：依据《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3541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01,005,743.41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5,000 万股（折股比例 2.02:1），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51,005,743.4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

本 5,000 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符合法律规定。创立大会同时通过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5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 101.005,743.41 元（评估值 11,302.38 万元），作价 101.005,743.41 元，其中 5,000.00 万元作为公司股本，超出股本部分 51.005,743.41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6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伊玛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淼淼投资	2,825.00	56.50
2	顶创投资	900.00	18.00
3	锦业投资	600.00	12.00
4	厚扑同信	500.00	10.00
5	瞿洪	175.00	3.5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成立至今，共进行过 3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采取了补充确认，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63.32 万元、7,863.25 万元和 2,16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2023 年 6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亦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设置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38 万元、1,886.62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天风证券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天风证券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内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进入者吸引力较大。虽然该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业绩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533.48 万元、3,971.94 万元和 1,859.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2%、27.85%和 14.27%；合同资产分别为 2,683.43 万元、3,439.29 万元和 3,157.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5%、24.12%和 24.23%。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但是，若发生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结算或付款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合同资产减值等风险，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05.10 万元、6,333.59 万元和 1,26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6%、80.55%和 58.5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主要集中在浙江和湖北地区。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失去客户订单，公司的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51%、48.21%和 39.15%。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预算控制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业主要求调整项目内容。此外，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外源污染情况变化、极端天气变化、对标的水体地质、水文特征的预计和实际不一致等因素，实际成本的支出可能超出预算成本。公司已制定了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但如果公司未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理地调整成本预算，将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成本超出预算的情况，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为主，水环境治理项目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等程序，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人员工资等费用在各季度内发生较为均衡，导致公司上半年出现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

（七）2023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常在上半年执行招投标程序，下半年项目开工，导致公司上半年的工程项目较少。2023 年，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普遍开标时间较晚，导致公司签订合同和开工时间都较往年有所推迟。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由于员工工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相对刚性，预计净利润的降幅将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因此，公司存在 2023 年度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风险。

（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942.05 万元，全部为债券型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 元、-87.28 万元、29.47 万元。公司持有的债券型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主营业务无

关，其公允价值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九）极端天气风险

公司从事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均在户外实施，台风、地震、暴风、暴雨、持续降雨等极端天气都会影响项目进度和实施效果。近年来，我国乃至全球各地极端高温和极端降水事件频发，多项指标突破历史极值，给自然生态系统带来巨大破坏。公司实施的项目对外源污染具有一定的抗污能力，但极端天气对项目的破坏性较大，仍将对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工期延长、施工成本增加。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波杰，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6.5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但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十三）分包的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工程环节中的非核心部分如建筑工程、土方工程等，以及普通劳务作业，如种草、割草、播撒及垃圾清理等进行分包，并且存在将劳务及工程分包给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及个人的情况，虽然公司未出现过质量安全事故，也未因此发生过纠纷，未来仍可能存在因违法分包而被处罚的风险。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中，部分工作需要在水面上或水下进行，尽管公司拥有多年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是施工过程中存在设施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十五）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7.16 万元、1,919.82 万元和 507.9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7.17 万元、94.43 万元和 196.31 万元，政府补助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01%、4.92%和 38.65%。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税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进行。

主办券商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日常工作过程中，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进行事项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与此同时，天风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伊玛环境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3月，项目组进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项目组针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合法合规事项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调查方法。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再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分析，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在基本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项目小组拟定了访谈提纲，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产品研发情况、资料中的疑问及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访谈。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交流、沟通，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合法合规、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最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项目小组对相关调查项目实施了实地复核、计算、抽样等程序。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公司资料和第三方佐证材料，进一步进行复核、重新计算，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

疑问的事项通过现场调查、远程沟通、让公司补充资料和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方式进行了补充调查。

最后，项目组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经独立思考、分析后对伊玛环境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作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根据项目组对伊玛环境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天风证券认为伊玛环境符合公开转让与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伊玛环境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